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云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系由集团公司投资建设，为保障该区域资产安全、正常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拟与本公司续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继续由本公司承担该区域资产的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并保持收入的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3,744,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A 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 A 股）。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东跑道东侧飞行区运行管理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机场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 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

机场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51%，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4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提供劳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为提供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而投入的资源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比例关系进行测算而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9】第 09002760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公司为该项目区域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包括航班起降相关服务成本及共用飞行区资产，集团公司为该项目区域的航班起降服务投入的资源为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对该项目区域航班起降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投入的成本约占 70%，集团公司投入的成本约占 30%，据此，本公司及集团公司按照 70%：30%的比例来分享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运营所收取的起降费，停机坪费 100%归集团公司所有。若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协议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如下：

1. 场道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排水工程等形成的资产；
2. 助航灯光、机务用电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坪照明工程等机务用电工程等形成的资产（含 400Hz 地面固定电源设备上桩，不含下桩）；
3. 场道附属设施工程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道、围场、围界等设施及安防工程、机坪消防工程等形成的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资产纳入白云机场飞行区统一管理，负责其安全、运行管理、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按照中国民航有关规定、标准及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提供航空器起降、停放等服务。双方同意，本公司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范围资产运营所收取的起降费的 70%，停机坪费收入 100%归集团公司所有。

4. 本次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公司为保障该项目区域的航班安全、正常起降而提供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航班起降及停场服务，该项目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将为本公司的货运业务带来有利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有利于保障东跑道东侧飞行区域的航班安全、正常起降，有利于该区域的安全、正常、高效运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